

债券代码: 149227.SZ
149254.SZ
149339.SZ

债券名称: 20 兴城 Y2
20 兴城 Y3
20 兴城 Y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兴城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兴城 Y2”）、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兴城 Y3”）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兴城 Y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任志能	2013.05-2023.09
2	赵卫东	2020.12-2023.09

任志能，男，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历任西藏军区、成都军区后勤部战士、干部，成都市市政工程局计划财务处会计师、副处长，府南河综合整治管委会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干部、副处长、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党组成员，成都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卫东，男，1971 年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曾历任四川省蒲江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技术员，四川省蒲江县建委建筑工程管理科科长，四川省蒲江县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科长，四川省蒲江县建设局局长助理、建筑业管理科科长，四川省蒲江县建设局副局长，四川省蒲江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四川省蒲江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局长，四川省蒲江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局长，四川省蒲江县规划局局长、建设局局长，四川省蒲江县副县长，四川省崇州市副市长，四川省崇州市委常委，四川省崇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成都兴

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3年9月21日，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干部大会，宣布成都市委关于发行人主要领导任免的决定：任志能同志不再担任成都兴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李本文同志任成都兴城集团党委书记，提名任董事长。

2023年9月30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志能免职的通知》，决定免去任志能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本文任职的通知》，决定任命李本文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年10月16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卫东职务任免的通知》，提名免去赵卫东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李本文	2023.09 至今

李本文，男，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曾历任四川省双流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干部、业务科长，金桥镇镇长助理、党办主任（挂职），双流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成员、主任助理、副主任，双流县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中和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双流县县委办主任、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郫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兼任郫县县委党校第一副校长、郫县人社局党委书记）、县委副书记，成都市兴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环境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常务副书记（兼）、市委国资国企工委书记（兼），现任成都兴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尚待有权决策机关出具正式任免文件。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长和总经理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更，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等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3 年度董事累计变动 4 人，较 2022 年末董事任职情况累计变动比例为 57.14%，上述人事变动触发“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之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 20 兴城 Y2、20 兴城 Y3、20 兴城 Y5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